

走入马克思的问题意识

——读《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阮智刚,柯昌林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毕生专心致志从事伟大事业的任何思想家必定都有一个根本的问题意识,或者要追求的根本目标,马克思也不例外。研究马克思的法律思想,慎重的做法就是不能把法律问题与他的更广阔的问题意识分裂开来。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对了解马克思的问题意识最为关键。通过对该文本的仔细阅读,提出马克思的问题意识是:批判现实的苦难世界,摆脱人现实政治生活中的自我异化,实现人的全面解放。

关键词:马克思;问题意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Abstract: Any thinker who boned up on great cause within his whole life must have a basic question consciousness, or basic goal to persist. Marx is not an exception, either. One cautious way to do research on Marx's law thought is not to divide law problems and his broader question consciousness. In his early works, Hegel's Philosophy Comment Preamble is the very key to know Marx's question consciousness. Through carefully reading of this context, Marx's question consciousness is: criticizing the real bitter world, getting rid of people's self-alienation in the political life, and actualizing human beings' overall liberation.

Key words: Marx; question consciousness; Hegel's Philosophy Comment Preamble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289(2006)02-0164-03

一、“问题意识”的意识与马克思的问题意识

卡尔·马克思作为一个当之无愧的思想家,他的著作在我们今天看来可以说是少见的、惊人的浩繁,这与他深切关注人类社会问题的博大胸怀和辽阔目光密切相关,也与他毕生激情蓬勃、思索不止、笔耕不辍,超出常人的勤奋不可分割。早在学生时代马克思就有着宏大的抱负,尽管他是一名法律系学生,但他广泛涉猎科学和艺术,在黑格尔作品的启发和鼓舞下以思索“存在的整体性”为己任。马克思一度读完黑格尔的全部著作,并思索“尽管他已成功地有神性带到尘世,但他的唯心主义理论是否真正回答了有关历史发展推动力的问题?法律真是社会的道德信仰借以得到表达、人的自由借以得到实现的工具吗?”^[1]可见马克思的眼光并非局限于单纯地思考法律问题,而是为他更为远大的思考服务的。马克思曾在他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总结自己的智识发展模式时说,“尽管我学习法学,但我是把它作为从属于哲学和历史的学科来追求的。”因此,倘若我们要研究马克思的法律思想,慎重的做法就是不能把法律问题与他的更广阔的问题意识分裂

开来。倘若我们不明白马克思在不同时期思考法律时的问题意识,我们就谈不上很好地理解马克思的法律观点和论断。很难想象单纯从马克思不同时期的著作中抽取一些格言式的法律论断,对我们思考法律的本质会有何助益。因此,笔者认为理解马克思的每一个观点乃至他的诸多观点构成的学说体系,都必须从弄清他的问题意识出发。

二、如何走入马克思的问题意识

要准确把握贯穿于马克思所有著述中的问题意识,我们首先需要明确两件事,一是所谓马克思的问题意识不是指那些促使马克思写出每一篇文章时具体要考虑的问题,而是指促使马克思逐步建立起自己独具特色的理论体系的根本考虑;二是马克思接受和抛弃某一种哲学,并不表明他的问题意识发生了改变,而只能说明他在思考这一问题时所接受的理论学说发生了变化。须知,任何思想家毕生专心致志所从事的伟大事业必定都有一个根本的问题意识,或者说要追求的根本目标,马克思也不例外。

但是,对于马克思这样一个关注问题极其广泛、著述无比丰富的思想家,要准确把握其问题意识并非易事,而

* 收稿日期:2005-09-02

作者简介:阮志刚(1982-),男,湖北黄冈人,西南政法大学2004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

想要完整阐明他的这一问题意识的内涵更是困难得多。笔者认为马克思的问题意识最早反映在他的早期著作(包括1844年《巴黎手稿》及之前的著作)里。因为早期著作总体上表明了马克思的思想动机。^{[2]231-237}在马克思早期的文本中有四篇必须加以重视,依次是1843年夏写成但在他生前未发表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秋写成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论犹太人问题》,1843年末到1844年1月写成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及1844年写成的但生前未发表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又称《巴黎手稿》)。这四篇作品代表了马克思早期思想向逐渐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转变,即自觉批判自己前期深受其影响的黑格尔法哲学思想,转而接受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唯物主义)哲学思想。这种批判正是马克思为寻找解决其所思考的根本问题的方案时的理论上的需要。本文试图分析的则是其中之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因为它作为一个导言,具有概括的性质,它的主题顺序的展开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马克思自身思想发展的宗教的、哲学的、政治的、革命的不同阶段,而且它本身是作为重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而写的,其中若干论点也在“论犹太人问题”中作过详细阐述^{[2]152}。因此,笔者认为在其早期著作中,这篇文章对了解马克思的问题意识最为关键。

三、《导言》解析与马克思的问题意识

从全文来看,马克思这篇导言涉及到当时德国和欧洲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宗教背景,以及不为我们今天读者所熟悉的哲学论争局面,内容极其广泛和复杂,这无疑给我们理解本文的主旨带来了很大麻烦。因此,我们必须目的明确、方法得当,反复细读文本,进一步结合对社会背景的了解和对所涉哲学理论的准确把握,才能弄清作者的基本思路及思想。《导言》全文共49段,为了解析需要,笔者将其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段1至段7;第二部分:段8至段21;第三部分:段22至段26;第四部分:段27至32;第五部分:段33至段41;第六部分:段42至段49。

就文本的标题来看,马克思是要对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进行纯学术的批判,而且据戴维·麦克莱伦称,这篇文章“他(马克思)本打算为是重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而写的”^{[2]152}。但从全文的内容来看,“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却只是作为一种口号提出来,而没有实质的批判内容。所谓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只是被马克思当作实现他的问题意识所设定的目标而提出的诸多指导方针中的一个环节,纳入到讨论中来的。在笔者看来,本文根本不是一篇学术批判,而是一套指导革命实践的理论性的战略指导方针。正如麦克莱伦所说,“这篇文章的效果好像是一篇宣言,它那犀利而教条式的言辞使人们回想起了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2]152}很明显,这篇文章的通篇内容是针对德国和德国革命的可能性的,这种革命的实质是无产阶级革命。

对全文各部分试析如下:

第一部分,马克思高度评价了当时德国从施特劳斯到费尔巴哈的青年黑格尔学派对宗教的批判的作用,并富有远见地指出接下来的迫切任务是对世俗世界中的法和政治的批判。从文中来看,马克思是认同费尔巴哈的宗教观的,认为宗教是人的产物,是“颠倒了的世界”产生的“颠倒的世界观”。“宗教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2]153}因此要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就必须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宗教。但马克思又认为,对宗教的批判只是批判苦难的世界的胚胎,也就是说为了实现人民现实的幸福,仅仅批判宗教是不够的。宗教批判只是驱逐了彼岸的真理,因此接下来迫切的任务乃是确立此岸的真理,是对尘世的法和政治的批判。

在这一部分里,我们要留意的是,马克思认为,宗教批判指向的是对苦难世界的批判,是为了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笔者认为,这可以作为马克思问题意识的一个注脚。

第二部分,马克思对当时德国的政治现状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着重揭露了德国政治现状的极端落后,提出一定要结束德国现行制度。德国政治现状的落后是通过与欧洲其他国家如法国、英国等的现状进行比较呈现出来的。马克思一开始就指出,即使是对德国现状的必要的否定也是与时代不适应的,并会使德国仍然落后于法国半个世纪。^{[3]454}德国和现代各国经历了复辟,却没同它们一起经历革命。德国各个社会领域之间相互倾轧,而政府不过是维护一切卑鄙行为的工具。马克思明确提出要消灭德国现行落后的制度,号召“应该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开火!”提出批判德国制度不是为了要驳倒它,而是要消灭它。马克思认为德国制度是旧制度的典型代表,是旧制度的公开完成,是现代国家的隐蔽的缺陷,因此批判德国制度对现代各国(当时的欧洲各国)也是有意义的。这一部分中马克思对德国落后的政治现状的批判,是他主张在德国实现一场革命的现实依据。

第三部分,马克思认为对德国政治的批判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德国现行制度的批判,更加需要批判的是德国历史在观念上的继续——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也就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马克思像当时《德法年鉴》其他的撰稿者一样,认为有一个方面德国确实是领先于其他民族的,正是这一点为德国进行彻底的革命提供了机会,这就是它的哲学。因而为了触及现代问题的核心,就不得不批判德国哲学。马克思在文中说“当我们不去批判我们现实历史的未完成著作,而来批判我们观念历史的遗著——哲学的时候,我们的批判恰恰触到了本世纪所谓的问题所在!”^{[3]458}据麦克莱伦的研究,这是因为“在德国,这种哲学不过是与现存制度相并存的政治哲学。”^{[2]158}

在这一部分,马克思把批判的锋芒直指黑格尔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他说“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

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完整的阐述;对这种哲学的批判不但是对现代国家和对它联系着的现实的批判性分析,而且也是对到目前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最彻底的否定,而这种意识的最主要、最普遍、最为科学的表现形式就是思辨的法哲学本身。”^{[3]459-460}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部分中,乃至在整篇文章中,马克思仅仅以一段提到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可见马克思这一篇文章的标题与内容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之处。

第四部分,马克思提出了“实践”的问题,希望在德国实现一场革命,并且指出了实践的方向或者说要达到的目标,即进行一场达到“人的高度的革命”,将受僧侣精神影响极深的德国人变成人,解放全体人民。

对于实践的需要,马克思是这样来论述的,“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3]460}

同时马克思指出革命的方向,它的最终方向为宗教批判的最终目标所设定,“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3]460-461}这样的一种革命将是一场哲学的革命,它区别于德国过去的宗教革命。在马克思看来,“德国过去的革命是理论性的,这就是宗教改革。正像当时的革命是从僧侣的头脑开始一样。现在的革命则从哲学家的头脑开始”,“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俗人同俗人以外的僧侣进行斗争,而是同自己内心的僧侣进行斗争,同自己的僧侣本性进行斗争……哲学把受僧侣精神影响极深的德国人变成人,这就是解放全体人民。”^{[3]461}这些描述表明,德国哲学革命的目标在于“把德国人变成人”,实现全人类的解放。

前面第三部分中马克思主张要将哲学批判加以实现与这里提出的革命实践具有内在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实现一场达到“人的高度”的革命是彻底批判德国法哲学的最终实践归宿。同样,这一部分与第一部分马克思对宗教批判结束后新的历史任务的预见是一致的。按照马克思的阐述,这样一场达到“人的高度”的革命是一场不同于路德宗教改革的哲学革命,这种革命是对德国先前的宗教批判的继续,是对宗教所代表的异化作最彻底的斗争。这种哲学革命是为了彻底把人从政治解放完成后的现实异化中解脱出来,也就同宗教改革完成后仍然存在于人自身内部

的僧侣本性进行斗争。这种革命的口号就是“解放全体人民”。笔者认为,这样一种全体人民的解放即是指第一部分中的“对苦难世界的批判”和“实现人的现实的幸福”。因而,我们可以说,全文的问题意识在这一部分得到了最集中的表述。

第五部分,马克思分析了彻底的德国革命面临的现实困难,主要是革命缺乏现实的物质基础。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德国集现代国家的文明的缺陷和旧制度野蛮的缺陷于一身,因而阻碍革命的旧势力力量巨大;二是德国缺乏一个能代表社会普遍的权利和要求的解放者阶级。

第六部分,马克思紧接着指出革命的可能性。一是要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阶级,这就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遭受着普遍的苦难,它要求的不是历史权利而是人权;它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就不能解放自己;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它的使命就是要宣告现存的为私有财产制支配着的世界制度的解体。这无疑预示着马克思后来的共产主义学说的诞生。二是把哲学与无产阶级相结合,将批判的武器落实为武器的批判,将哲学批判付诸革命实践。这其实是在给未来彻底的哲学式的德国革命开出一个药方。文章的结束处,马克思提出一系列宣言式的激烈口号,明确地表达了他在本文所针对的德国革命的性质,“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可见,马克思在本文所说的德国革命并非指一般意义上的某一次具体的革命行动,它实际上是一场针对所有建立在财产私有制基础上的现实政治制度的终极革命。正是这一革命的终极性质让笔者确信,在这一篇导言中蕴藏的问题意识,也即是马克思主要著述中的问题意识。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的问题意识正是:批判现实的苦难世界,摆脱人现实政治生活中的自我异化,实现人的全面解放。

参考文献:

- [1] [英]韦恩·莫里森.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M].李桂林,李清伟,侯健,等,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268.
- [2]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M].和飞,周庆华,于盛涛,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